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李旭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李旭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39号）批复核准李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李旭先生已于2025年8月19日到任履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0日